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修訂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公司治理結構，加強董事會決策科學性，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保證本行持續、穩健、規範地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和《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本行章程要求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本行內部控制，審查本行的財務信息及披露情況，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是具有與審計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董事，且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全部是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的產生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本行現任外部審計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一)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日期；或

(二)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人為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全體委員過半數選舉，並報董事會批准後產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任期屆滿，委員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本行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由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討論同意予以調整和撤換：

(一)委員任期屆滿；

(二)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申請；

(三)任期內嚴重瀆職或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細則的規定；或

(四)董事會認為不適合擔任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由董事會內審辦公室會同相關部門組織、落實，審計委員會負責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第三章 主要職責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內部控制管理制度、會計政策、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事宜，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行外部審計師開會兩次。委員會亦應考慮於上述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外部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二) 與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查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5.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6.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二者之間的關係，並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

(三)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整改審計發現問題及落實審計建議；

(四) 負責審查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制度並監督實施，定期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審查、評價並向董事會報告，並確保內審機構有足夠資源運作及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審的成效；

(五) 審查本行財務申報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況：

1. 審查、監督本行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審核相關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持續檢查並監督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負責督促審查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組織對全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自我評價，審查本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4. 確保本行有適當的安排，以讓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讓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5.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六)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行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在工作中應當堅持原則，廉潔自律，忠於職守，維護本行的利益，不得利用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除依照法律規定或者經董事會同意外，不得私自對外披露本行有關信息。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定期制定本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審計委員會應對其職責範圍內的董事會議題，按照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前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通過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提供必要的資料或信息。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審計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對本行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管理、內部審計事宜等進行調查。

第四章 議事程序和規則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董事會、主任委員或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召集。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主持。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需要隨時召開會議，但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並於會議召開三個工作日前通知全體委員，同時將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的審計基本情況資料送達各位委員審閱，以便提前了解情況。

第十八條 會議通知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五) 會議連絡人及其聯繫方式。

會議通知可以以專人送達、傳真、掛號郵件或電子郵件發出。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非關聯且無重大利害關係半數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應當書面說明原因，並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事項。

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非關聯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人數不足前款要求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每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也可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對本行董事會負責，可向董事會提交議案，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按季度向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按年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並通報高級管理層。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在討論中介機構出具的對本行上一年度經營成果的審計報告之前，應當聽取高級管理層對審計報告的審議意見。審計委員會對審計報告有異議和疑問時，應質詢中介機構和有關方面。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審計報告後，提出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進行審議。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由本行支付。

第二十五條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應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外部審計師代表等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決議、記錄或紀要。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決議、記錄或紀要上簽名，會議決議、記錄或紀要由董事會內審辦公室及本行辦公室保管。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呈董事會內審辦公室備案。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人士就有關事項提出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但應當確保不洩露本行的商業秘密。審計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二十九條 與會人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記錄、材料和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洩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